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1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5人，代表股份248,379,5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374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5人，代表股份170,060,8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218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8,318,7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155%；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

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,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,审议结果如下:

《关于选举杨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247,877,86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,反对21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78,785,11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2%,反对21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 彭文宗 刘明杉

(三)结论性意见: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经本所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（三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